

合同编号: LA2015-M-05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八、其它约定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

甲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伊东集团宏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

通讯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行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5.3.20

乙 方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银河广场支行

帐 号：0603011809224580227

行 号：102192001188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25.3.20